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参股设立鲁地康养（宁夏）股权投资基金方案部分
内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8年2月27日，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为进一步推进战略转型，提升公司对外投资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地投资”）拟与中江银瑞资本（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银瑞”）及中民香山睿泽（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投资”）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基金，主要投资但不限于养生养老产业、大健康医疗产业等产业链相关领域，重点关注对处于成长期、成熟期、及扩张期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产业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8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鲁地投资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40,000万元，中江银瑞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39,992万元，中民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根据产业基金设立的进展情况，为满足该产业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要求，公司于2018年5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拟成立产业基金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对本次基金设立方案部分内容进行了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成立产业基金方案部分内容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2018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参股设立鲁地康养（宁夏）股权投资基金方案部分内容变更的议案》，根据产业基金设立的进展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产业基金方案进行调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交易对方重新签署相关合同。

本次变更基金方案部分条款事宜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产业基金方案变更主要内容

（一）出资情况

变更前：

单位：万元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39,950	49.94%
中江银瑞资本（北京）有限公司	39,950	49.94%
上海兆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12%

变更后：

单位：万元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山东瑞鑫投资有限公司	13,700	49.82%
中江银瑞资本（北京）有限公司	13,700	49.82%
上海兆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36%

（二）合伙期限

变更前：

有限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合伙期限为六年。

变更后：

有限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合伙期限为八年。

（三）管理费

变更前：

本有限合伙企业应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的管理费合计金额为本有限合伙企业首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时所有认缴出资额的1%/年。

变更后：

本有限合伙企业应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的管理费为人民币50万元/年。

（四）投资及退出

变更前：

各合伙人确认，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封闭期为五年，其中，投资期为三年，退出期为二年，从出资到账截止日起算。

变更后：

各合伙人确认，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封闭期为六年，其中，投资期为五年，退出期为一年，从出资到账截止日起算。

（五）收益分配

变更前：

有限合伙企业取得项目投资现金收入（扣除预计费用）按如下顺序分配：

第一轮分配：本有限合伙企业取得项目投资现金收入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有限合伙人，优先向有限合伙人鲁地矿业进行分配。各有限合伙人第一轮分配从本有限合伙企业取得的金额等于按照如下公式计算的I：

$I = \text{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 \times 6\% \times (\text{投资起始日至分配基准日的天数} / 365)$

全体合伙人同意，为第一轮分配之目的，本有限合伙企业将于投资起始日起每满12个月之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各有限合伙人进行第一次现金预分配（优先向有限合伙人鲁地矿业进行分配）。

第二轮分配：如经过第一轮分配后，本有限合伙企业仍有可分配的现金收入，则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全体合伙人第二轮分配累计取得的现金收入等于其全部实缴出资额（优先向有限合伙人鲁地矿业进行分配）。

第三轮分配：如经过上述分配后，本有限合伙企业仍有可分配的现金收入（“超额收益”），则基金管理人提取该超额收益部分的20%作为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剩余超额收益部分的80%由有限合伙人中江银瑞与鲁地矿业按如下原则分配：

a. 如基金年化收益率小于等于30%，则全部由有限合伙人中江银瑞分配；

b. 如基金年化收益率大于30%，则由有限合伙人中江银瑞及鲁地矿业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变更后：

有限合伙企业取得项目投资现金收入（扣除预计费用）按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一轮分配：本有限合伙企业取得项目投资现金收入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其分配取得的现金收入等于各合伙人的全部实缴出资额；

第二轮分配：如经过上述分配后，本有限合伙企业仍有可分配的现金收入，则由有限合伙人根据其实缴出资金额按照年化投资收益率30%进行收益分配；

第三轮分配：如经过上述分配后，本有限合伙企业仍有可分配的现金收入（“超额收益”），则基金管理人提取该超额收益部分的10%作为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剩余超额收益部分的90%由有限合伙人根据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六）退出机制

变更前：

中江银瑞在鲁地矿业全部从本有限合伙企业退出前，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

鲁地矿业从本有限合伙企业退出后，中江银瑞可以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

鲁地矿业根据约定取得第一轮分配和第二轮分配的金额后，可从本有限合伙企业退伙。除前述情形外，鲁地矿业不得要求退伙、缩减认缴出资额及/或实缴出资额。

鲁地矿业从本有限合伙企业退伙前，中江银瑞不得要求退伙、缩减认缴出资额及/或实缴出资额。

变更后：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

山东瑞鑫投资有限公司根据约定取得第一轮分配的金额后，可从本有限合伙企业退伙。除前述情形外，让古戎不得要求退伙、缩减认缴出资额及/或实缴出资额。

有限合伙人退伙需经合伙人会议决定。

除上述变更外，本次设立基金的主要条款保持不变。

三、有限合伙人变更情况介绍

本次变更前，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出资，鉴于本次基金主要投资于医养大健康产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子公司产业定位，拟变更有限合伙人为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瑞鑫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名称：山东瑞鑫投资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88289534T

3. 法定代表人：张宪依

4. 公司注册地：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43号银座数码广场1幢1-2010室

5. 注册资本：3,600万人民币

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会议会务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批复、零售：食品、保健食品、日用品、百货、化妆品、日用消杀用品；国内广告业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咨询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知识产权代理；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成立日期：2009年5月7日

9. 股权结构：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10. 主要资产情况：其持有的山东建联盛嘉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联中药）80%的股权。

建联中药位于山东省济南市，截止公告日，建联中药经营包括总店在内的46家门店（分布在济南市区）、山东建联盛嘉中药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厂和济南医学会建联国医馆。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